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第二大股权之通告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自江海荣先生（「**江先生**」）、杨丽丽女士（「**杨女士**」）及华朗有限公司*（「**华朗**」）收到通知，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收购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后，华朗已成为合共432,896,000股本公司股份（「**华朗股权**」）之实益拥有人。

根据江先生之通知，华朗由江先生全资拥有，而杨女士为彼之配偶。由于华朗股权，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16条，江先生及杨女士被视为于华朗股权中拥有权益，且亦为本公司之主要股东。

本公司亦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自MSPEA Luxury Holding B.V.（「**MSPEA Luxury**」）收到通知，MSPEA Luxury（作为实益拥有人）已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出售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出售事项**」），而MSPEA Luxury于出售事项后不再拥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 *仅供识别*

于出售事项前，MSPEA Luxury于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当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约10.07%）中拥有权益。MSPEA Luxury（一间于荷兰并根据荷兰法律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乃由摩根士丹利之私募股权部所管理之基金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P.（「**MSPEA III**」）（透过其所控制之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MSPEA III Holdings Cooperatief U.A.）间接控制。MSPEA III之普通合夥人为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L.C.（其管理成员公司为摩根士丹利之全资附属公司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Inc.）。因此，于出售事项前，MSPEA III Holdings Cooperatief U.A.、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Holdings (Cayman) Limited、MSPEA III、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L.C.及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Inc.各自被视为于MSPEA Luxury持有之股份中拥有权益。

于本公布日期，华朗股权相当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约14.53%及本公司之第二大股权。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赵小东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思坚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